

橫溪文學獎

第25屆

越過文學山丘

徵文日期

112.4.27-112.6.30

徵選文類

新詩、散文、短篇小說

報導文學、微小說

電視電影劇本、傳統詩

任明信

彭樹君

陳義芝



徵文資訊

一、宗旨：

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研究，獎勵優良文學作品，提昇本縣文學水準，改善藝文環境，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四、委託執行：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五、參選資格：

(一)文學創作獎：

1. 新詩類、散文類、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

不限國籍，正體中文書寫，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

2. 報導文學類：

不限國籍，正體中文書寫，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

3. 電視電影劇本類：

不限國籍，正體中文書寫，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

4. 傳統詩類：

不限國籍，正體中文書寫，限與彰化意象有關，四首作品為一組，並標明韻部，限絕句或律詩組詩。

(二)特別貢獻獎：

本籍彰化縣或設籍、就學、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

六、徵選類別、作品字數暨規定：

(一)徵選類別、作品字數：

1. 新詩：行數40行以內。

2. 散文：字數4,000字以內。

3. 短篇小說：字數6,000字至15,000字。

4. 報導文學：字數在8,000字至20,000字之間。

5. 微小說：字數800字以內，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故事、情節、人物）。

6. 電視電影劇本：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

7. 傳統詩：四首作品為一組，並標明韻部，限絕句或律詩組詩。

(二)投稿須知：

1. 新詩類、散文類、短篇小說類、報導文學類、微小說類、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限著作人為一人。

2.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否則概不採認。

3.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

4. 來稿限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論文網之作品為限，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含標題），不得曾在報刊、雜誌、網站、網路新聞台、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及博碩士論文網等學術論文網發表。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抄襲、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發表）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彰化縣（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彰化縣（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七、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

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

(二)作品審查：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決審會議相關作業。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

八、獎勵辦法：

(一)文學創作獎：

1. 新詩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6名，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

2. 散文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6名，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

3. 短篇小說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5名，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

4. 報導文學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3名，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

5. 微小說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3名，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

6. 電視電影劇本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3名，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

7. 傳統詩類：取橫溪獎1名，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優選5名，各得獎金2萬5,000元及獎狀乙紙。

8.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得予以從缺。

(二)特別貢獻獎：

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或從缺），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

(三)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扣（免）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

九、日期：

收件日期自112年4月27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以郵寄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預定112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10月辦理頒獎典禮。

十、報名方式：

(一)文學創作獎：

1.報名步驟

步驟一：請先至彰化縣文化局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電子檔（彰化縣文化局>主題專區>橫溪文學獎>徵件報名）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掛號郵寄至「220021板橋江翠郵局第26號信箱」，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橫溪文學獎」，及徵選「類別」。

2. 紙本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將不列入評選，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報名前請確實校訂。

3.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2517298，于小姐，E-mail: chingyun12589@gmail.com。

(二)特別貢獻獎：

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文化團體、橫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並檢附推薦書（附表2）及被推薦人資料表（附表3）各乙份。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bocach.gov.tw/>（首頁/主題專區/彰化文學/最新消息）下載（洽詢電話：02-22517298，于小姐，E-mail: chingyun12589@gmail.com / 04-7292201 轉2338高小姐，E-mail: librita0703@mail.bocach.gov.tw）

十一、其他：

(一)參選作品

以A4紙張電腦繕打，直式橫書，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左邊裝訂，「作品名稱」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至少300dpi以上），請自行留底稿，恕概不退件。

(二)得獎作品

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

(三)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